# 关于公布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

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（公安部157号令）的相关要求和有关规定，涟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在以下路段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，现将设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类型：人行横道监测设备。

二、设置地点（共12个）：安东北路朱码小学门前、安东医院门前、安东路城东路路口、安东路大润发出口、安东路一建公司门前、常青西大道文化馆门前、红日大道县医院门前、金城北路金城学校门前、涟州路府前御景园西门前、涟州路原应急管理局门前、炎黄大道汽车站门前、郑梁梅大道涟州高级中学门前。

三、查处违法行为类别：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，未停车让行。

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行驶。公安交警部门将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信息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机动车驾驶人、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正式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涟水县公安局

2024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